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彭如琨 余林 王强
王宇飞 谢永 张民学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10 万元，占比 4.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 1 号楼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楼顶三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P1、P2、P3）；5 号楼分析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P4）；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号楼楼顶 P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验收阶段 1 号楼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楼顶三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P1、P2、P3）；危废间排风新增活性炭净化设施 1 套，排口高度为 18m（P5），其他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器具清洗废水（第 3 次及以上清洗）和实验室清洁废水。研发废液、检验废水、器具清洗废水（前 2 次）不外排，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污水来源为人员日常洗手、卫生间冲厕；纯水制备废水为实验室制纯水时产生；器具清洗废水为实验器具清洗时产生；实验室清洁废水为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清洁废水；器具清洗废水前两次因含试剂残留较高，作为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第 3 次及以上清洗废水试剂残留较少，与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共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之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彭如明 李德 王强
王宇飞 张林 张民学

科
★
510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试剂的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项目在1号楼楼顶设有3个废气排口（P1、P2、P3），安装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研发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排口高度均为28m；项目在5号楼楼顶设有2个废气排口（P4、P5），安装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5号楼检验实验室（P4）与危废暂存间（P5）产生的有机废气，排口高度为18m。由于危废暂存间存放有机废液，故对其排风进行了活性炭吸附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罐体密闭，采用负压风机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1号楼P3排口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28m。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验工序中无明显噪声源，噪声主要为纯水机、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吸附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交由北京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普通废包装物等，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废包装物交由北京瑞涛洁娜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检验废水、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内，日产日清，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合同内容分别进行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

1965
王学飞 孙建 王学飞 孙建 王学飞 孙建

排放标准》(DB11/301-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订)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王飞 张林 王强 张民 张林

附件:

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签字
卢晓森	EHS主管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卢晓森
王宇飞	EHS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宇飞
裴民学	项目经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裴民学
彭应登	教 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彭应登
余 杰	正 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余杰
王 铮	高 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铮